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黃玉宏

電話：03-3322101#7456

電子信箱：6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9010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735100E_109010158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101581_ATTACH2.pdf、376735100E_109010158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2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號函(隨函檢附)辦理。
- 二、請各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20/11/04 11:12:30
交換章

